

什麼是「徒刑」？法院如何決定要判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？實際上會關多久？

文: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4-02-19

本文

一、「刑」的種類

我國刑法規定的「刑」可以分為「主刑」及「從刑」^[1]。主刑包括生命刑（死刑）、自由刑（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）與財產刑（罰金）^[2]；從刑則只有「褫奪公權」^[3]一種（圖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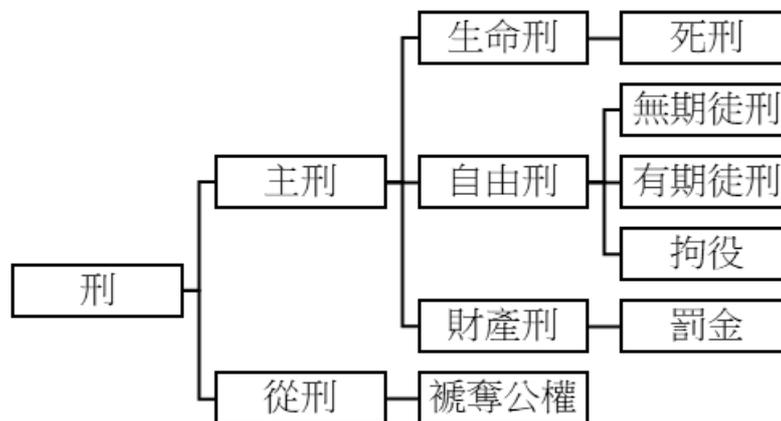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：刑的種類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繪。

以下會介紹自由刑中的兩種類型：「有期徒刑」與「無期徒刑」。

（一）有期徒刑

既然稱為「有期」徒刑，就表示徒刑有一定的期間，原則上是「2個月以上15年以下」^[4]。不過，若個案有特別情事而能依法減刑的話，例如：未遂犯和幫助犯，得分別依照既遂犯和正犯的刑度減輕^[5]，這時就可以減到不滿2個月；甚至於當犯罪的情形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即使宣告法定的最低刑度，仍然過重時，也可以再酌減其刑^[6]。相對地，如果遇到依法加重，例如：故意對兒少犯罪，應加重其刑1/2^[7]，則增加後上限就可以到20年（詳圖2）。

刑法中關於有期徒刑的罪名相當多，例如：脫逃罪^[8]的法定刑是1年以下、強制性交罪^[9]是3年以上10年以下、竊盜罪^[10]則是5年以下等。

(二) 無期徒刑

顧名思義，無期徒刑就是沒有期間的徒刑。因為此種刑罰會剝奪一個人終生的自由，屬於非常嚴重的制裁方式，所以如果是未滿18歲或80歲以上的人犯罪，依法是不能處無期徒刑的^[11]。而且只有很嚴重的罪名才可能判到無期徒刑，例如：殺人罪^[12]、強盜殺人罪^[13]、有酒駕紀錄並在10年內再次酒駕撞死人的累犯^[14]等。

即使是無期徒刑，於個案有特別情事時，也可以減輕，像是自首依法就得減刑^[15]，但只能減為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^[16]（詳圖2）。又因為無期徒刑是最重的自由刑，本身就是沒有盡頭的刑罰，所以無期徒刑沒辦法再加重為剝奪生命的死刑^[17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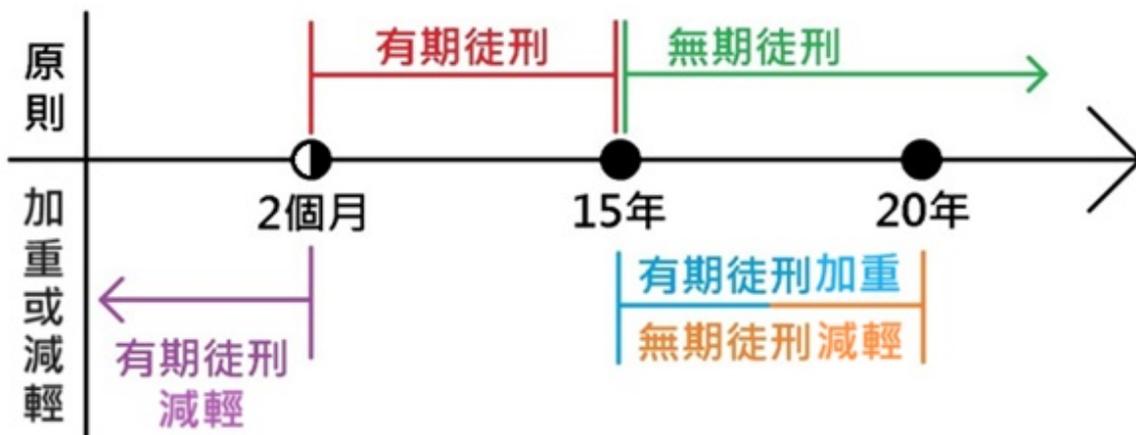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：有期徒刑和無期徒刑的刑期原則與增減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繪。

二、不用關滿就可以放出來？什麼是假釋？

坊間有流傳「就算被判好幾年，反正關一下就會放出來，也不用關滿」的說法，這或許是對假釋制度的誤解。

依刑法第77條規定^[18]，申請假釋是有條件的：受刑人累進處遇在第2級以上^[19]、有悛悔實據，並已執行6個月以上^[20]，且原則上有期徒刑至少要執行超過 $1/2$ 的刑期，倘若是累犯的話，甚至需執行超過 $2/3$ ，但如果是無期徒刑，畢竟沒有可以計算的基準，因此統一以25年作為申請假釋的門檻。

符合以上條件的受刑人，只是有資格向監獄申請假釋，並不代表一定可以假釋成功^[21]，必須經監獄報請法務部並獲得准許，才可以提早出監，而不是隨便沒關滿都可以放出來的。

三、法院該如何科刑？會關多久？

當一個條文中同時出現無期徒刑和有期徒刑時^[22]，法院該如何科刑？換句話說，法院怎麼決定行為人要關多

久？1年、10年或一輩子？

（一）科刑的原則

針對每一個不同的個案，究竟何種程度的刑責是最適合的？必須由承審法官綜合審酌犯罪者的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手段及犯後態度等不同事項^[23]，來衡量科刑的種類、刑期長短，並沒有明確的答案，也沒有一定的基準。

即使一個條文中有很多種刑罰，但只要最終結果落在法定範圍內，就沒有違法處罰的問題。舉例來說，A殺死B，因為刑法殺人罪^[24]的法定刑是「死刑」、「無期徒刑」或「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所以法院對A宣告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2年有期徒刑，都是法律所允許的。

（二）例外考量特殊情形

如果個案有特殊情事，依法就必須再確認是否要加重、減輕或酌減刑期。

例如前述自首者可以視情況減輕其刑^[25]，而未滿18歲或80歲以上的人犯罪，因為刑法已經明文規定「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減輕其刑」^[26]，所以，假設前述A殺人時只有15歲，而承審法官即便決定要科處無期徒刑，也必須再減輕為15年以上2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。

（三）司法院的量刑資訊系統

雖然每件個案會被判多久，並沒有標準答案，但司法院為了回應人民對量刑的疑問，針對殺人、酒駕、妨害性自主等特定犯罪類型，將過往的判決進行整理並建置「量刑資訊系統」，民眾可以依案件類型，選擇犯罪的態樣、加重減輕事由、犯後態度等，搜尋類似的案件，作為刑責範圍的參考^[27]。

其中，對於犯罪行為人的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手段，甚至是生活狀況等事項，也列有「從重量刑」與「從輕量刑」的參考因素，例如，犯搶奪罪的行為人，如果犯罪動機是以搶奪為業，應從重量刑，但若是因貧病交迫而搶奪者，則應從輕量刑^[28]。

四、結論

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都是常見的自由刑種類，法院只要在法條規定的法定刑範圍內對行為人科刑，都是合法的；但法院在科刑時，應該要考量個案是否有從重或從輕量刑的因素，且個案若有特殊情形，還能依法酌減刑期。

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32條：「刑分為主刑及從刑。」

[2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3條](#)：「主刑之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死刑。
- 二、無期徒刑。
- 三、有期徒刑：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。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二月未滿，或加至二十年。
- 四、拘役：一日以上，六十日未滿。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一百二十日。
- 五、罰金：新臺幣一千元以上，以百元計算之。」

[3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6條](#)第1項：「從刑為褫奪公權。」

[4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3條](#)第3款。

[5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5條](#)第2項：「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」

[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](#)第2項：「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」

[6] [中華民國刑法第59條](#)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

[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8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(-)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，且以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」

什麼情況會被認為「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」呢？可以參考 [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229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本院衡酌告訴人所受傷害尚非嚴重至毫無自救能力，且審酌被告於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履行和解內容完畢，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……，益徵被告犯後終未再飾詞狡辯，且已取得告訴人之諒解。是綜合上情，本院認被告本案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犯行，即便論以該罪法定最低本刑之有期徒刑6月，仍屬情輕法重，客觀上顯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酌減其刑。」本來依照 [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](#)第1項規定，肇事逃逸致人受傷罪的法定刑範圍是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但本案法官考量到個案情況（像是坦承犯行、有與被害人和解等），認為就算只判最低的有期徒刑6月，刑責還是很重，所以就依照 [中華民國刑法第59條](#)進行酌減，最後只判有期徒刑3月。

[7] [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](#)第1項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

[8] [中華民國刑法第161條](#)第1項：「依法逮捕、拘禁之人脫逃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9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](#)第1項：「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10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](#)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1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63條](#)：「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，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減輕其刑。」後段的「減輕其刑」，雖然文字上沒有寫明是「應」減輕或「得」減輕，但依照立法原則，沒有寫「得」的話，就是指「應」；這部分說明可參考：楊舒婷（2022），《[法條中出現「應」與「得」，意思一樣嗎？有什麼例子？](#)》。

[12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](#)第1項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

[13]中華民國刑法第332條第1項：「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」

[14]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：「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15]中華民國刑法第62條：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

[16]中華民國刑法第65條第2項：「無期徒刑減輕者，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

[17]中華民國刑法第65條第1項：「無期徒刑不得加重。」

[18]中華民國刑法第77條第1、2項：「

I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

II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，於下列情形，不適用之：

一、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。

二、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，於假釋期間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。

三、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，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經鑑定、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。」

[19]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6條：「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，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，得報請假釋。」

[20]之所以會有「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」不能申請假釋的限制，是因為徒刑的目的就在於藉由拘束人身自由來讓受刑人好好反省，所以當坐牢時間不夠長時，顯然達不到反省的效果。因此，如果原本的有期徒刑就比較短，例如，判4月有期徒刑，折半執行也才2個月而已，這種情況就不能申請假釋。

[21]就像報考國家考試必須要先符合報考資格才能參加，但也不代表一定能合格或通過。

[22]例如殺人罪（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）。

[23]中華民國刑法第57條：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
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
三、犯罪之手段。

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
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
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
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
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
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」

[24]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1項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

[25]中華民國刑法第62條。

[26]中華民國刑法第63條。

[27]司法院（2023），《[刑事量刑專區：量刑資訊系統](#)》。

[28]司法院（2018），《[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](#)》，頁19。

延伸閱讀

曾有俞（2022），《[死刑為何？如何執行？](#)》。

李莉娟（2022），《[簡介受刑人服刑階段（六）：提早回到自由社會的動力—縮刑制度及假釋制度](#)》。

吳景欽（2022），《[受刑人的權利：假釋的申請與救濟](#)》。

李緻柔（2022），《[為什麼精神障礙者可以減輕刑罰呢？](#)》。

標籤

📌 有期徒刑，無期徒刑，科刑，自由刑，假釋